

增值税“扩围”，影响几何？

作者：俞卫锋 / 陆易

背景

为建立健全有利于科学发展的税收制度，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现代服务业务发展，财政部和国税总局于2011年11月16日颁布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110号文”)以及《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111号文”)。据此，增值税“扩围”(或称增值税改革)试点将于2012年起正式实施。上海作为试点城市，也已逐步开展税务机关内部和针对纳税人的有关业务培训。本文将简要阐述此次增值税改革的总体印象和企业关注点。

增值税改革的总体印象

➤ 结构性减税，不等于减少税收负担

整个增值税改革的结果将使增值税覆盖到原本征收营业税的建筑业以及第三产业，建立统一的货物和劳务税收制度。总体而言，我们认为，此次增值税改革属结构性减税，其并不着眼于降低某个试点行业的税负，而是通过完善抵扣链条，达到降低包括上下游企业在内的整体税负的效果，从而促进整个服务业发展。因此，作为试点区域和试点行业内(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企业，是否能够因增值税“扩围”实现在税负上直接受惠需区别对待。

➤ 不同行业，影响迥异

融资租赁行业是此次试点中的受惠行业之一。原营业税体系下，经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享受差额征收营业税的政策，但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故下游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设备无法如外购设备一样得到抵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增值税“扩围”，影响几何？

扣。增值税“扩围”后，融资租赁企业增值税税负虽由 5% 调整至 17%，但下游企业可以取得增值税发票，且融资租赁企业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因此，融资租赁企业无疑将受惠于此次增值税改革。我们建议融资租赁企业审核有关经营合同，实现充分利用增值税改革的优惠。

对于增值税抵扣不足的行业，比如部分轻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以及部分高人员成本行业，增值税改革可能带来不利影响；又如增值税改革前已经发生了大量固定资产购置的行业(比如交通运输业)，增值税改革可能增加该等行业的税负；再如企业若存在较高不可抵扣进项税的支出，比如，企业没有取得合法有效的抵扣凭证，或上游企业以营业税纳税人为主而无法开具合法有效的抵扣凭证，也会使企业实际税负增加。增值税改革试点方案中，很多细节待明确，我们期待增值税改革方案的进一步调整、细化和推进。

企业关注点

增值税改革试点将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相关企业正忙于分析增值税改革可能对于企业造成的影响，我们建议企业在评估该等影响时，尤其关注以下几点：

- 企业的业务结构及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增值税属于价外税，理论而言，企业可以从下游企业收取增值税，而下游企业取得增值税发票后，可以实现抵扣，对于企业而言，只是现金流影响。然而，企业是否能够转嫁增值税还取决于很多因素，如供应商的税种和税负以及是否能够提供合法发票，如客户的税种和税负、企业本身的谈判地位等。鉴于此，即使整体属于受惠行业，不同企业最终可能会出现因增值税改革而受惠或者需分担改革的不利因素。因此，企业要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判断增值税改革给企业造成的影响。
- 增值税扩围分阶段推广，企业应结合自身发展，从长远利益考虑企业架构和供应链的调整：试点方案出台后，企业可能考虑根据试点方案及时调整经营架构和业务模式，以取得试点所带来的先发优势。依据 110 号文，在行业范围上，试点地区先在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逐步推广至其他行业，区域范围上，可能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全行业试点，试点后也将根据情况择机扩大试点范围。我们认为，除 111 号文以外，企业在经营架构和业务重组以及有关的合同订立过程中，也应关注 110 号文的改革进程及趋势，从长远利益出发，为应对未来的改革留下调整空间。
- 税务问题与法律架构的平衡问题：税负是影响企业成本和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对于有上市、重组或兼并收购等需要的企业，在考虑调整企业法律架构以取得增值税改革的利益时，还需以上市、重组及并购中必要和合理的法律架构为基础再结合税务的因素综合考虑。

结语

此次增值税“扩围”，对所涉企业不仅包括试点地区的试点行业，还包括试点地区的非试点行业，以及非试点地区和试点行业的企业，我们将进一步关注后续的改革进展，并通过发表有关文章和举办相关讲座等形式继续分享我们的经验。

增值税“扩围”，影响几何？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